

本所 114 年 1 月份拾得物招領公告

受理單位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公告資訊

■ 公告日期：114 年 2 月 5 日

■ 公告內容：

拾得人拾獲新臺幣壹佰元整，請失主於公告期間
六個月內攜帶本人印章及身分證件前來認領。

■ 拾得日期時間：114 年 1 月 22 日

■ 拾得地點：本所 1 樓男廁